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

106年4月

- 1日 106年4月1日至30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18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5日 公布有關「通力電梯公司安檢造假，遭都市發展局處分停業1年，造成部分社區電梯維護保養作業受到影響，本局就其中松山新城社區(共11區管理委員會)部分管委會代表及住戶對該公司提起消費爭議申訴並進行協商」一事。
- 6日 由楊麗萍簡任消保官任社會局「老人安養暨長照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」講師，宣導養護(長期照護)定型化契約常見缺失及消費者保護。
- 7日 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會同商業處等至世貿一館查核「2017春季電腦展」。
- 10日 由本局溫世江消保官會同商業處等至世貿一館查核「2017春季電腦展」。
- 12日 發布有關重大消費爭議案件業者「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」參加「2017臺北國際素食展」之消費警訊。
- 13日 召開第328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會同衛生局等至世貿一館查核「2017臺北世界食品博覽會、2017臺北國際素食展(春季展)」。
- 14日 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會同衛生局等至世貿一館查核「2017臺北世界食品博覽會、2017臺北國際素食展(春季展)」。
- 17日 召開第1273次及第1274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
20日 公布106年第1季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與「未於網站上提供聯絡資訊之網路購物企業經營者」列表。

會同公共運輸處公布本市106年度第1期聯營公車場站及車輛安全設備檢查初步結果，對有缺失之業者現場責令其立即改善完畢。

27日 召開第668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
會同商業處公布106年3月抽查線上遊戲點數(卡)公司之查核結果。